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規定

民國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0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處理規定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二週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 二、重新評閱試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號碼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誤(如為答案卡再檢查作答方法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或以人工方式核對解答)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複查試卷(答案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考生。

若複查成績後，影響考生錄取或不錄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議決。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試務單位逕行覆知考生，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處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